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

104.01.1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

104.04.14 第 5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12.2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

106.01.24 第 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校園環境及教職員工生生命安全、減輕災害、降低風險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，指本校建築物內供公眾自由出入之處，包括走廊、樓梯、通道、電梯梯廳、安全梯、休息區、演講廳及教室等開放空間。
- 三、法規依據:消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所指缺失為:本校教職員工生應維持公共空間之正常使用，不得將部分或全部之公共空間作為個人專有場所，堆置物品設備、棄置垃圾、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及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- 五、走廊、樓梯、逃生避難通道應經常保持淨空暢通，不應私設門禁或上鎖。
- 六、常閉型防火門不得上鎖但應保持閉合，以防火煙蔓延。
- 七、建築物內公共空間各類裝修擺設，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正常運作。
- 八、建築物空間使用應依原核准使用執照登記用途使用，不得違法、私自變更使用用途；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用途不合之變更者，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證。
- 九、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違反地點所在之各主管單位得通知限期改善並立即張貼通知單告示(如附件一)；該通知單張貼公告期限已過後，若為已知物主則通知該單位或人員進行限期移除事宜；若為未知物主則於公告清除期限後，由該建築物所屬單位之主管負責人或總務單位進行清除事宜；如為腳踏車以鎖鏈於建築物內固定者，於公告期限後本校有權將車輛移置他處，另將書面黏貼於車輛，以為通知，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，辦理公告招領，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二個月無人領回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，本校得逕行通報台北市政府相關機構協助處理，若查為贓車者，則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- 十、違反本要點規定三次以上或抗拒清除等情事之管理人或人員，未發生災害或事故時，依情節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科

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予以記過(含)以下處分；如因而導致災害、事故或受勞檢、消防、環保單位處罰，予以記過(含)以上處分，如涉有行政或法律責任另由主管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。

十一、有關具教師身份之管理人或人員缺失，提各級教評會議處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通知單格式

底色為粉紅色

缺失區域	所在大樓:所在樓層: 梯間位置或門牌號碼位置:
問題描述	
違反理由	
通知單位	
改善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逾期未處置規定	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辦理。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各主管單位戳章</div>	